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庆平、王咏梅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孙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置业”）租赁其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与关联方关于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情况

孙公司拟与关联方金能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的房屋用于专家、客户等公司接待。租赁房屋面积约 806 平方米，附带院落约 6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租金支付周期为年度。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咏梅为金能置业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秦庆平为金能置业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孙公司向金能置业承租的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孙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金能置业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1、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街道翠岛路北珠山壹号房屋一幢

2、许可用途：用于专家、客户等公司接待

（三）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0 个月。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基本租金：142 元每平方米 / 月（附带赠送院落 619 平方米使用）

2、其它费用：承租方应承担其在房屋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装修费等所有费用。

（五）租赁保证金：无保证金

（六）其他约定

1、就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孙公司经营的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孙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孙公司累计支付给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总金额为 0 元，日常业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0 元，除此之外没有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如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 4.3 米焦炉车间、甲醇二期车间、苯加氢车间、白炭黑车间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其中 4.3 米焦炉车间、甲醇二期车间、苯加氢车间、白炭黑车间的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1-0004 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540.50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5.0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28.01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77.40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1-0004 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924.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28.02 万元，减值 4,796.70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8.39 万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5.09 万元。

（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1、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存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1-0004 号《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存在减值的存货账面价值 1,147.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93 万元，减值 557.37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70.64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28.01 万元。

（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依据和标准，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7.40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1,540.50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34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0,347.2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入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锴芯”）进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39,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具体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所有事宜。公司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杨征帆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87 号八方大酒店 4 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入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2/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16:0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30-16:30

3、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现场出席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 2）发送至公司邮箱 wyqy@600641.com.cn。未在前述时间完成参会预登记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股东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2）接受体温检测；

（3）出示行程码、“随申码”；

（4）出示由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拟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5、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由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 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7、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 系 人：万业企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wyqy@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入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　市　区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锴芯”）

● 关联交易概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和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拟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或“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锴芯进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39,000 万元。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锴芯的股权比例为 29.630%，是浙江锴芯第一大股东。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和大基金二期、装备材料基金发生过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入增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锴芯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7.85%的股权。

大基金二期和装备材料基金拟向浙江锴芯进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39,00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人、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锴芯的股权比例将为 29.630%，是浙江锴芯第一大股东。

鉴于大基金二期和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和大基金二期、装备材料基金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国家级战略投资入增资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的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杨征帆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具体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所有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大基金二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大基金二期系公司关联方。

2、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设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2、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289A
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021-50276328
管理模式	由浦科投资联合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唯一管理人）牵头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由该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基金投资业务及日常运营并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团队	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团队
主要投资领域	聚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领域，面向全球开展投资。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是，备案编码 SEG790

三、关联方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MT464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358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58,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6,001,791.23
负债总额	729,812,986.73
净资产	2,356,188,804.5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9,991,341.39
净利润	138,052,630.15

四、本次增资评估情况

前期，公司联合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以浙江锴芯和 PX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锴芯投股”）为持股主体，收购 Broadway Holding III Limited（开曼）持有的 Compart Systems Pte. Ltd.（以下简称“Compart 公司”）100%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联合境内外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收购 Compart Systems Pte. Ltd. 100%股权并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截至目前，浙江锴芯直接持有锴芯投股 73.11%股权，锴芯投股直接持有 Compart 公司 100%股权。

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54 号），确定 Compart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86 亿元。

根据 Compart 公司评估结果并考虑浙江锴芯目前持有 Compart 公司 73.11%的股权比例以及浙江锴芯的债务余额，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浙江锴芯估值为投前 158,500 万元。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基金”，与大基金二期、装备材料基金合称“投资人”）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大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浙江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拟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增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浙江锴芯的注册资本为 158,500 万元。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大基金二期向浙江锴芯投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投资款”），认缴浙江锴芯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大基金二期投资款全部计入浙江锴芯注册资本；装备材料基金向浙江锴芯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投资款”），认缴浙江锴芯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装备材料基金投资款全部计入浙江锴芯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锴芯的总注册资本从 158,500 万元增加至 202,500 万元，大基金二期将持有浙江锴芯 17.284%股权，装备材料基金将持有浙江锴芯 1.975%股权。

根据 Compart 公司评估结果并考虑浙江锴芯目前持有 Compart 公司 73.11%的股权比例以及浙江锴芯的债务余额，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浙江锴芯估值为投前 158,500 万元。

（2）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7.85%
2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25.24%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23.97%
4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6.31%
5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6%
6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5.05%
7	宁波大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32%
合计		158,5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9.630%
2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19.753%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18.765%
4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4.938%
5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88%